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15-062
债券代码：117007　　债券简称：15 光韵达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私募债券已全部换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实业”）的换股通知：光韵达实业 2014 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债券代码：117007，债券简称：15 光韵达）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进入换股期，截止本公告日，光韵达实业已完成换股 11,009,782 股，换股价格为 22.48 元/股，已完成全部换股；“15 光韵达”可交换债尚存续 0 张。本次换股后，光韵达实业仍持有公司股份 46,855,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72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15 光韵达”可交换债换股情况

1、“15 光韵达”可交换债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	换股股数(股)	换股比例(%)
光韵达实业	“15 光韵达”换股	2015.11.13	22.48 元/股	2,783,000	2.0000%
光韵达实业	“15 光韵达”换股	2015.11.20	22.48 元/股	2,783,002	2.0000%
光韵达实业	“15 光韵达”换股	2015.11.27	22.48 元/股	2,783,002	2.0000%
光韵达实业	“15 光韵达”换股	2015.11.30	22.48 元/股	2,660,778	1.9122%
合计	—	—	—	11,009,782	7.9122%

注：“15 光韵达”可交换债预计换股数量为 11,000,000 股，因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对换股数量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换股总数为 11,009,782 股。

2、光韵达实业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有股份		本次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光韵达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52,299,458	37.5850%	46,855,678	33.6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99,458	37.5850%	46,855,678	33.67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光韵达实业用于发行 2014 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之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质押 6,990,218 股（本次可交换债换股完毕后，光韵达实业将去办理全部解除质押手续）。除此之外，光韵达实业所持本公司股票其他未有质押或其它冻结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光韵达实业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

2、光韵达实业本次减持，未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相关董事有关股票减持的有关承诺，未违反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的公告》中所列事项。

3、本次换股后，光韵达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46,855,67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3.672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15 光韵达”可交换债券尚存续 0 张，发行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总计换股 11,009,782 股。

5、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